

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，係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，因部分縣市不知如何訂定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故本院環保署於 93 年訂定「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」供各縣市參考。

- 六、有關部分縣市拖欠垃圾處理費用問題，經查係因協助縣市於年底公布調整代處理費用，受協助之縣市下年度預算已完成編列並送議會審議通過，致預算編列不足，惟積欠之代處理費用已以追加預算方式清償。
- 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，應就按用水量計算徵收、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及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三種方式選擇為之。目前臺北市、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（隨袋徵收），其他縣市主要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。雖隨袋徵收有助於民眾落實分類，但本院環保署於 94 年在 10 縣市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，95 年起全面實施，要求民眾於一般廢棄物排出前，應將其分為垃圾、資源及廚餘，環保局不定期辦理稽查，全國資源回收率由推動前 93 年之 20.13% 提升至 96 年 23.97%，以後逐年提高，103 年達到 44.92%；廚餘回收率由 93 年之 3.88% 提升至 96 年之 8.37%，103 年達到 9.78%。垃圾清除處理費無論是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或是按用水量計算徵收，皆有助於垃圾減量。
- 八、本院環保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限塑政策，係以價制量方式減少管制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，並規定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，促使民眾減少塑膠一次用產品之使用及依賴。

（七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60）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銓敘部於 102 年推動年金改革時，原擬將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修正為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，並希望軍、教人員比照修正；另部分委員於審查法案時亦提出除配偶須年滿 60 歲，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未再婚外，並必須核列為低收入戶，家庭每月所得低於 32,160 元，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 2 人以上為支領半俸之要件。
- 二、本部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，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，同時審酌軍人特性，並使現役人員繳費及領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，及符合照顧遺族意旨，且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，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（例如韓國規定配偶領取年金之條件，以任職當時有婚姻關係者為限，法國規定遺孀或遺夫領取年金之條件為夫妻關係存續已達 2 年以上），爰參酌公務人員修正草案，增訂婚姻關係期間之限制，配偶以 60 歲、婚姻存續 15 年以上，且未再婚者，始具領取資格。
- 三、另考量部分退伍軍人早期亡故，配偶及子女家庭生計面臨困境，為期妥慎照顧遺族生活，特再增訂領俸人員退伍生效時，婚姻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，不受起支年齡限制，惟如已領取其他公庫支給之退休給與，則不得擇領月撫慰金，以期俸金合理發放。